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8842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蘇志成

吳俊鴻

被告 游子歆（原名游佩佳、游大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4年度桃簡字第1691號民事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壹萬陸仟貳佰玖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點五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柒佰玖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壹萬陸仟貳佰玖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貸款契約書約定條款第10條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2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

01 500,000元，詎被告未依約繳款，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02 金額未為清償，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03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二、被告則以：審視原告提出的還款明細是有問題的，有匯款資
05 料可以核對，被告有致電與原告銀行的人員聯絡等語，資為
06 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帳戶資料、貸款契約
08 書、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還款明細為證，而被告到庭僅空
09 言否認原告主張之事實，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參酌舉證
10 責任分配之原則，原告所提出之上開證據資料，已就原告與
11 被告之債權債務關係負舉證責任，被告所為空言抗辯不足以
12 影響原告之請求，應認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從而，原告依消
13 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
14 由，應予准許。

15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6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7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18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二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
20 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22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2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7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8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30 書記官 高秋芬

31 訴訟費用計算書：

01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2	第一審裁判費	5,790元	
03	合 計	5,790元	